**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所屬系科 |  | 職 稱 |  |

| 項目 | **研 究 成 果 審 查 表**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 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出版、發表(或撰寫)之成果。
*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。
*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。
 | **初　審****（申請人填寫）** | **複　審****（系教評會審查）** |
| 文件審查 | 合格 |  |  |
| 不合格 |  |  |
| **2** | * 著作參照本校「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」，第一級每篇得5點，第二級每篇得3點，第三級每篇得1點。
* 刊於SSCI、SCI、SCIE、AHCI、CHCI、BHI、MLI、AH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9點。
* E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、ABI商管期刊、刊登於當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選為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(分為THCI及TSSCI)第一級之研究論著每篇得7點。
 | 9點 \* /6\* 篇 = 點7點 \* /6\* 篇 = 點5點 \* /6\* 篇 = 點3點 \* /6\* 篇 = 點1點 \* /6\* 篇 = 點* 附件編號：

**（**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**）**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  點 點 點 點 點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
| **3** | 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notes、 letters或comments , 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。 | 得點　　\*1/2 = 點得點　　\*1/2 = 點得點　　\*1/2 = 點＊附件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**合計：　　　點** |  點 點 點**合計：　　 點** |
| **4** | 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論著，每篇分別得9點。 | 9點 \* 篇 = 點* 附件編號：

（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） **合計：　　　點** |  點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
| **5** | 經學校核定之國內外著名出版社、政府單位出版，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或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者每本得7點，其他未經學校核定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 每本5點，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(不含教科書) 每本3點。 | 7點 \* 本 = 點5點 \* 本 = 點3點 \* 本 = 點＊附件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）**合計：　　　點** |  點 點 點**合計：　　 點** |
| **6** | * 審查點數參照「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」。
* 國際級，每次得9點。
* 中央級，每次得7點。
* 第一級作品每次得5點，第二級作品每次得3點，第三級作品每次得1點。
 | 9點 \* /6\* 場 = 點7點 \* /6\* 場 = 點5點 \* /6\* 件 = 點3點 \* /6\* 件 = 點1點 \* /6\* 件 = 點* 附件編號：

（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）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  點 點 點 點 點**合計：　　　點** |
| **7** | * 技術報告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且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或有獲獎事蹟者，每次得9點。
* 技術報告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、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或有獲獎事蹟者，每次得7點。
 | 9點 \* 場 = 點7點 \* 場 = 點＊附件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） 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  點 點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
| **8** | * 教學實務報告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且有獲獎事蹟者，每次得9點。
* 教學實務報告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或有獲獎事蹟者，每次得7點。
* 獲獎事蹟參照本校「學生競賽分級表」所列之特優、優級別。
 | 9點 \* 項 = 點7點 \* 項 = 點＊附件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注意依備註說明分別計點） 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  點 點**合計：　 　點** |
| 決議 | 文件審查: 通過 不通過 內容評核: 通過 不通過  | **評核總點數** |
|  |
| 備註 | (1)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(2)同一著作、作品及技術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作者僅一人得分為準(假設得分為1)，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：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(Corresponse Author)各得六分之五。第二作者得六分之三。第三作者得六分之一（無法整除時，四捨五入之）第四作者（含第四作者）之後皆不予計入(3)上述之合計分數，以著作、作品升等**教授**、**副教授**、**助理教授**需分別至少達**21、14和12**點以上；以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升等**教授**、**副教授**、**助理教授**需分別至少達**14、7和5**點以上，方可提出升申請。 |
| 核准單位 | 申 請 人 簽 章 | 系 主 任 簽 章 | 系 教 評 會 |
|  |  |  |
| 院教評會 | 人 事 室 | 校 教 評 會 審 核 |
|  |  |  |

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

**附件(一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編號 | 論 文 名 稱 | 作 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